

关于开展学生自习区域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接同学反映，目前学校图书馆地下自习室，考研自习室，综合楼开放学习空间等区域存在使用个人物品长期占座、私人物品随意存放、使用违禁电器、私搭乱接电源线等行为，这些行为不仅挤占了其他同学的学习资源，还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。为营造文明、和谐、安全的校园学习环境，学校图书馆、保卫处和学生事务办公室拟于2024年9月12日起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学生自习区域专项清理行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区域

图书馆大厅、地下自习室、考研自习室、流通空间、人文空间、艺术空间、科技空间、经管空间，综合楼7层、9层、10层等开放学习空间。图书馆考研自习室（地下）管理办法另行通知。

二、清理时间

本次专项清理分为两个阶段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2024年9月12日至9月22日为自行清理时段，请有关同学自行清理相关区域内的个人物品；

2024年9月23日至10月11日为集中清理时段，凡在第一阶段内未清理的物品，均视为学生弃用物品，由学校工作人员统一进行清理。

三、清理工作安排

1.自行清理阶段，请同学们将所有个人物品（含学习物品和非学习物品）带离相关清理区域，做到“人走物离”；

2.在集中清理时段，学校将于每天21:00-22:00组织工作力量对相关区域滞留物品进行清理，凡有“人走物留”情况，均在清理范围之内；

3.集中清理过程中，如有学校图书馆书籍，已借阅的做自动还书处理，未借阅的当日归架；

4.集中清理过程中，如发现有违规用火用电等影响校园安全的违规行为，工作人员有权收缴违规物品并将相关情况通报至二级学院，由二级学院按相关规定及程序进行处理。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：

- (1) 存放、使用吹风机、卷发棒、电热水壶等违禁电器；
- (2) 私拉乱接电源线，2个及以上插座串联等用电行为；
- (3) 存放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、管制刀具等危险品；
- (4) 其他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5.被清理物品由图书馆暂存至10月22日17时。暂存期间需找回个人物品的，请携带个人有效证件（身份证、校园一卡通或学生证）到图书馆流通空间咨询台签署承诺书并领回个人物品。暂存期内无人认领的物品由图书馆统一处理。

自习室内书不在多，真看才灵；自习室不是生活区，不要破坏雅致氛围；不要将个人物品长时间滞留图书馆，长期放置物品存在安全隐患。良好环境，你我共同维护，让我们携手共建安全、文明、温馨、和谐的校园自主学习环境。感谢同学们的理解与配合！

